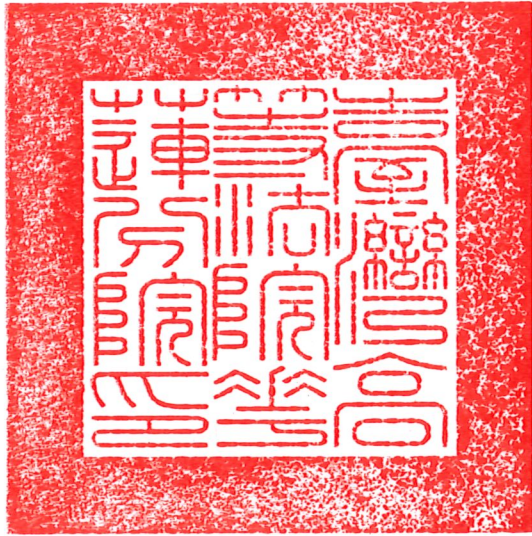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能人字第110000036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遴用順序：第1名：鍾○容、第2名：楊○傑、第3名：王○婷。
- 二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
- 三、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

院長洪曉能